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能力且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林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华


潘 琰


温长煌

签署日期：2017年6月1日